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97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就问询函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致)。

2019年7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将其持有的你公司119,088,160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本21.27%)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北京海科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进行管理,同时,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与海科金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你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以海科金集团的意见为一致表决意见。现就你公司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部门一并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初始期限为一年,请说明是否存在一年以内委托表决权收购或其他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如不存在,请出具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年7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仁东科技、霍东签署《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第11.2款、第11.3款分别约定了海科金集团、仁东信息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的特定期限。

2.公告显示,海科金集团存在部分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请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对你公司独立性和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相关各方将如何保护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回复: (一)同业竞争情况 海科金集团控制的公司中,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在北京市范围内发放贷款和财务咨询,主要重点支持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创业等。因此,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所经营的小贷业务与上市公司所经营的小贷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2017年和2018年,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小贷业务收入情况,相关分析意见如下: (1)区域分布

2017及2018年,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小贷业务开展区域分布仅为北京,属于传统线下获客的小贷业务,不能从事互联网小贷业务,而上市公司小贷业务开展区域遍布全国,且主要业务是通过其开发的移动端APP“民盛易贷”开展的面向自然人的在线小贷业务。

(2)行业分布 2017年,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小贷业务开展行业分布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上市公司, 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Rows include 个人, 环保, 房地产/建筑业, 制造业(农业/运输), 信息传媒, 商贸(销售), 服务(食品、餐饮), 金融.

2018年,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小贷业务开展行业分布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上市公司, 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Rows include 个人, 信息传媒, 劳务外包行业, 商贸(销售), 制造业(农业/运输), 房地产/建筑业, 服务(食品、餐饮), 金融, 环保, 其他, 合计.

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经营的小贷业务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只能在北京市区域开展业务,属于传统线下获客的小贷业务,不能从事互联网小贷业务;而上市公司的小贷业务为完全互联网开展业务,且主要业务是通过其开发的移动端APP“民盛易贷”开展的面向自然人的在线小贷业务,其显著业务特征是借款人的借款申请、资质审核、借款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后管理、贷款归还及逾期催收均通过线上完成。

综上,双方虽均从事小贷业务,但目前业务开展区域明显不同,业务开展方式显著不同,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上市公司与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预计未来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北京海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保理业务,专注于应收账款的融资服务。北京海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保理业务与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保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7年和2018年,北京海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保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上市公司, 北京海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2017年, 2018年, (1)区域分布, 省份, 山西, 河北, 北京, 广东, 湖北, 其他, 合计.

(2)行业分布 2017年,北京海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保理业务开展行业分布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上市公司, 北京海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高铁项目保理, 薪资保理, 建筑业, 新能源, 安防行业, 移动通信, 邮政速递, 其他, 合计.

2018年,北京海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保理业务开展行业分布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上市公司, 北京海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高铁项目保理, 薪资保理, 建筑业, 新能源, 安防行业, 移动通信, 邮政速递, 其他, 合计.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9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仁东(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霍东与北京海科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仁东信息将其持有的仁东控股119,088,1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海科金集团进行管理。

同时,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与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仁东信息、天津仁东、海科金集团同意,托管期限内,在上市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与海科金集团取得一致意见,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以海科金集团的意见为一致表决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科金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或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科金集团将通过股份托管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19,088,1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通过《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海科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28.94%的股份表决权,海科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9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 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家”)和北京千禧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家以及北京千禧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家以及北京千禧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家、北京千禧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家、北京千禧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公司将面临定金损失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家和北京千禧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Rows include 1-74, covering various disclosures from 2017-11-2 to 2018-12-25.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收购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0)。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家和北京千禧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家以及北京千禧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家和北京千禧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家和北京千禧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公司将面临定金损失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重组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